附件2

注册消防工程师政策答疑

一、关于资格考试科目及报考条件

**1.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要考哪些科目？**

**答:**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设《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3个科目。考试成绩实行3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3个考试年度内参加应试科目的考试并合格，方可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2.具备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参加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答：**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对参加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人员的报名条件做了规定。一是学历条件。一级资格考试报考人员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二是专业背景。考虑到消防工程专业及相关专业与消防工作的紧密联系性，并结合消防专业技术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将报考人员的专业背景分为“消防工程专业”、“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和“其他专业”三类。对于不同专业背景的考生，在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上做了一定的要求，对“消防工程专业”、“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和“其他专业”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梯次递增。三是实践经验。要求报考注册消防工程师的人员不仅需要掌握专业理论知识，而且需要具备一定的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3.持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函授等毕业证书能否报考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答：**只要出具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有效学历证明，同时符合相应注册消防工程师报考条件就可以报考。

**4.哪些专业属于消防工程相关专业？**

**答：**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名称请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附件一《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新旧对照表》，表中“专业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颁布前各院校所采用的专业名称。

**5.取得与消防工程无关的专业的学历能报考吗？**

**答：**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报考人员的专业分为“消防工程专业”、“消防工程相关专业”和“其他专业”三类。与消防工程专业无关的其他专业人员都可以报考，但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要有所增加。

**6.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关于从事消防技术工作范围包括哪些？建筑设计院、消防设施施工企业和在企业从事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能否参加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答：**消防安全技术工作是指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技术培训、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技术工作。

鼓励建筑设计院和消防设施施工企业人员参加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其所从事的消防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作年限可以视为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

**7.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工作年限要求是指取得毕业证后的工作年限吗？在学历取得之前的工作年限是否计算在内？**

**答：**根据《注册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的工作年限要求是指取得相应的学历后，所从事的相关专业的工作年限。关于考试报名条件中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要求在考试报名通知或公告中进行明确。

**8.消防救援队伍在职人员可以报考注册消防工程师吗？**

**答：**只要取得消防工程专业、消防工程相关专业或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并符合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要求都可以报考。消防救援队伍在职干部从事防火、灭火工作年限可以视为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其他岗位的工作经历和消防战斗员岗位的工作经历不能视为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

**9.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免试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符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可免试《消防安全技术实务》科目，只参加《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一）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的；

（二）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或者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参加上述科目考试并合格，可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10.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免试条件中的“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包括哪些种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属于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吗？**

**答：**有关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情况请参考原人事部、建设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人发〔2001〕5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专业包括土木、结构、公用设备、电气等专业，并采用专业分类命名执业注册名称，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XX工程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结构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建造师应不属于该范围。此外，勘察设计各专业注册工程师如实行一二级分级管理的，以取得相应专业一级注册工程师资格证书作为免试条件。

**11.资格考试免试条件中的“高级工程师”有专业要求吗？**

**答：**《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中免试条件规定的“2011年12月31日前，评聘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其中高级工程师所从事的专业应当是消防工程专业或是消防工程相关专业。

**12.对多年从事消防技术工作、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在资格取得方面有什么特殊政策？**

**答：**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在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实施前长期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考核认定的办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2013年，已组织开展了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工作，考核认定只此一次。今后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必须参加资格考试。

**13.港澳台考生能否报名参加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答：**经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针对港澳台考生是否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问题，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门发布文件进行明确，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没有就这方面问题发布有关文件，因此暂时不能报考。

二、关于资格考试组织及考试报名时间

**14.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的组织方式、考试时间和地点确定了吗？什么时候报名？**

**答：**根据《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全国统一考试。

考试日期原则上为每年第四季度，考试地点一般设在省会城市的大、中专院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届时考生可以到当地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由于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刚刚开始实施，首次资格考试正在筹备过程中，相关工作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考试计划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根据执业资格考试计划统筹安排，关于考试时间、报名安排等尚未确定，有关情况请关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官方网站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有关考试公告信息。

**15.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合格的标准如何确定？**

**答：**应急管理部组织成立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提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建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应急管理部共同确定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16.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试是由应急管理部组织还是由地方组织，是否委托培训或教育机构进行考前培训？**

**答：**《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规定：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没有委托任何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有关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也没有必须经培训才能参加资格考试的规定，凡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报考条件的要求均可报考。

三、关于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

**17.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到哪里购买？**

**答：**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由中国人事出版社印刷出版，考生可通过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云南代理发行站（联系电话：0871—63623329）或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rsks.class.com.cn）购买。

**18.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是否编写考试模拟试题等其他复习参考资料？**

**答：**《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是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命题依据，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仅供考生学习参考。目前，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只编写了一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全套共三册，分别是《消防安全技术实务》《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和《消防安全案例分析》。除注册消防工程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外，目前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没有编制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题等其他参考资料。

**19.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材部分内容与现行规范不一致，学习时以教材为准还是以现行规范为准？**

**答：**因考虑到教材的使用周期，加之现行规范不断修改更新，有些与现行规范有不一致的地方，学习时请以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为准。资格考试命题将按照命题截止时间前发布实施的现行技术规范为依据。

四、关于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实施的其它问题

**20.注册消防工程师主要从事哪些方面的工作？**

**答:**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注册于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与该机构或单位业务范围和本人资格级别相符的消防安全技术活动。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消防设施检测与维护、消防安全监测与检查、消防技术咨询与消防安全评估、火灾事故技术分析等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主要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1.取得了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就能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吗？**

**答:**国家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一级、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只是执业的前提条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还应当受聘于一家经批准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提出注册申请，经批准后才能执业。

**22.通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取得的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有有效期吗？**

**答：**《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有效期没有规定